

##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等送达方式发出，并于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现场出席董事七名，董事章卡鹏先生、独立董事周岳江先生因出差在外分别委托董事张三云先生、独立董事张永炬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礼永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23年8月1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，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完成了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合计2.3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，公司总股本由1,037,205,556股减少至1,037,182,156股，根据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出相应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》。

3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部分子公司滚存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》。

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董事会同意对浙江伟星进出口有限公司、上海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、上海伟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上海伟星服饰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伟星进出口有限公

司和深圳市联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等6家全资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，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20,797,545.62元，实际分配利润200,000,000.00元。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报表利润，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5日